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08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兹瓦舒拉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展工作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把发言时间限制在10分钟之内，以若干代表团的名义发言时把发言时间限制在15分钟之内。

哈延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高兴地代表科威特国衷心祝贺苏阿索先生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确信，他的智慧和经验将有助于委员会成功地实现我们大家所期望的目标。我们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它将与他们及所有与会代表团充分合作，以便实现我们的目标。

我还高兴地表示，我们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确实是一项必须实现的崇高目标。国际社会继续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现有国际条约与公约信誉的挑

战。必须使这项遗产重新焕发活力，并且向它提供支持。

然而，我们继续看到，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普遍化方面实际上出现倒退，而该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基础。一些条约缔约国不履行承诺和有选择性地决定其义务范围，严重破坏了《不扩散条约》的信誉，破坏各国的努力，使人们对条约的目标与普遍性产生怀疑，因此造成国家之间相互信任不足，威胁到安全平衡以及区域和国际稳定。

科威特国坚定地认为，拥有核武器不能保障任何一国安全。相反，这种致命武器的扩散，将加剧各国人民之间的紧张与冲突。因此，科威特国严重关切当前的国际形势，特别是因为中东继续面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与使用的安全威胁和危险。

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13年后，该地区仍然是条约无法有效保障缔约国安全的一个明显例子。因此，我们希望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遵守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中规定的义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通过谈判和建设性对话解决有关其核计划的任何疑问或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4364 (C)



我们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继续对话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争取消除围绕伊朗核计划存在的各种疑虑和担忧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我们要求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销毁核武库，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色列是中东唯一还没有加入条约，并公然藐视国际合法决议，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色列的状况显然打乱了该地区力量平衡，始终令该地区担忧。科威特国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制止出售所有可能有助于加强以色列核武库或任何其他寻求自身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方案的科学和技术手段。

科威特国认为，联合国必须在应对重大挑战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其中首先是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众多协定、公约、决议和工作方案已有明确规定。

现在需要的是各会员国履行承诺，并在实施承诺的过程中相互合作、协调。这方面问题的核心是缺乏政治意愿。因此必须继续努力采取措施，作出高层政治决定，执行国际商定措施。需要各国普遍优先采取此类措施，以增强我们有关下列目标的审议。

我们必须确保各国全面、无选择性地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尤其是关于裁军的第六条规定和关于便利各国和平利用核技术的第四条规定；全面遵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结果文件》、以及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各项原则，特别是13项实际步骤；以及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确保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以提高条约的效力和普遍性。

我们必须重申各国按照相关国际条约，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获取必要的发展援助及技术知识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通过谈判和建设性对话排除任何有关核计划的疑虑。

我们必须重申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会员国批准条约。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兄弟的伊拉克共和国签署条约，并希望该国迅速批准条约。

我们必须支持做出努力，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确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解决冲突为非法，并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必须支持和争取落实1995年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我们必须追求透明度，避免采用双重标准。

科威特国坚定地认为，必须通过国际协调与合作，采用一切可采用手段，根除打击和粉碎恐怖主义祸害。科威特国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向秘书处提交本国国别报告，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制造所需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团体手中。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科威特国欢迎大会通过《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尽管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审查会议未能取得理想结果，但会议仍然突出了一个重要问题。

最后，我们希望委员会审议全面、透明，争取就实现各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达成共识。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祝贺苏阿索先生和主席团其他所有成员当选。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努力确保我们的工作成功。我也必须赞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出席今天会议。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大会本届会议恰逢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三十周年纪念，该特别会议是多边裁军，多边努力的一个历史转折点，其《结果文件》曾经发挥指导联合国多边裁军努力的作用。

随着冷战和意识形态对抗的结束，国际社会新意识的高涨促进形成了一种缓和与合作的氛围，增强了裁军领域对话与联合行动的前景。当时，我们看到人们的心理状态发生了质的变化，导致各国立场更加灵活，长期以来因狭隘的争权夺利斗争而始终不得发展的各种倡议纷纷出台。

今天，我们认识到，因此而产生的使人类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幽灵的希望已经破灭，甚至被挫折所取代，如今，整个国际社会所面临的研制新一代武器的危险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空前紧迫，更加惊人。

全面彻底裁军的多边努力停滞不前，使我们深感关切。各国若不作出集体承诺，以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章规定目标和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决定，过去 30 年为各国向往的集体安全体系奠定基础的希望，有遭受严重破坏的危险。

在这方面，即将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其筹备委员会明年 5 月第三次会议的召开将为我们提供一次真正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在核裁军领域恢复多边合作和谈判框架，并提出全面持久解决核裁军与不扩散这两个密切相连进程的问题的办法。核裁军依然是最高优先。

必须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同时必须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切实有意义的进展。任何保持两者失衡的企图，都将引起采用单方面行动方针的怀疑。单靠加强核不扩散体制的举措，不能提供解决核武器继续存在而构成的全球威胁的集体对策。不能以防扩散和加强防扩散措施为借口，阻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发展目的和平利用核能。

阿尔及利亚仍然相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唯一切实保障。与此同时，应无条件保障禁止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了确保威慑力

与可信性，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安全保障编撰成文。

同样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为加强不扩散体制和为核裁军工作提供实质性内容的努力，作出有效的贡献。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促进在区域和国际层次建设和平与安全主要目标的重要手段。

阿尔及利亚曾经为 1998 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拟定与通过作出积极的贡献，继续对建立中东核武器区缺乏进展深感关切。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向以色列发出强烈信息，要求它遵守国际法制，排除实现这一重要目标所面临的主要、甚至唯一的障碍，进而加强世界这一敏感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阿尔及利亚坚定致力于履行我国所加入的各项区域和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义务。我们将不遗余力，在我国所参加的区域和多边机构框架内支持和促进旨在重新发起核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的倡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许多代表团、特别是非洲代表团一样，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与非法贩运表示关切，它们破坏稳定，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我们也重申我们迅速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承诺，该文件为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并且指出了各国共同和单独行动消除这一祸害的路径。这是恐怖主义和冲突地区，特别是在非洲的一个重要武器来源。根据这一精神，阿尔及利亚已经加入国际社会建立一个多边框架，在联合国主持下规范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努力。

此外，阿尔及利亚已经依照《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比公约允许时间提前 6 个月，于 2005 年 11 月完成销毁我国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过程。

在区域一级，阿尔及利亚始终不渝地坚持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永久部分，作为指导我国国际行动的重要原则。我国继续渴望在地中海地区或非洲传统的参与和团结框架内，为旨在促进对话、协商和增强安全的举措作出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每年荣幸和高兴地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一份有关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最后，我再次表示，祝愿委员会工作圆满成功。

黄志中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祝贺苏阿索先生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确信，以其外交技巧，委员会审议必将取得丰硕成果。我国代表团还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越南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分别所作的发言。

彻底裁军和军备控制工作正面临重大挑战和困难。联合国的裁军努力近年来显然进展甚少。事实上，我们遇到了一些挫折。比如，2008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未能就核裁军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达成一致。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制定出工作方案。

这些问题给我们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严重挑战和困难。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更大灵活性，打破当前僵局，就共同关切的重要问题达成一致，从而推动裁军事业。

在这方面，我愿重申，我国一贯坚定支持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并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置于优先位置。我们还强调，需要同步开展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因为它们相互补充的。

多年来，越南在联合国表明了它对裁军事业的坚定承诺。我国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世界必须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完全相信，避免出现核灾难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器。

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坚定支持寻找办法销毁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设没有这些武器的世界的倡议。我们愿强调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咨询意见的重要性。该意见的内容是，各国义务秉持诚信精神开展并完成谈判，最终实现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开展各方面核裁军。本着这些精神，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以便找到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有效办法和途径。

越南特别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是防止核武器技术扩散和确保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们愿强调，落实《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具有同等重要性。我们认为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具有严格执行1995年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一揽子方案的主要义务，特别是要按照《条约》第四条规定，采取实现彻底核裁军的13项实际步骤。

在完全销毁核武器之前，我国代表团和国际社会一道，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更多具体步骤，削减和销毁其核武库，并承担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主要责任。我们坚信，努力缔结一项普遍性、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应当作为当务之急来抓。我们敦促该条约所有缔约国一起更加努力，使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并采取切实的创新措施，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关键工具。遗憾的是，该条约尽管已签署10多年，但仍未生效。鉴于《条约》规定的任务至关重要，我们支持努力使条约尽早生效。我们还认为，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都应继续在政治上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其它任何核爆炸，暂不采取一切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在相应地区建立某种核不扩散制度的积极步骤。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

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这是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在本地区，越南和东盟成员国一道，努力确保东南亚没有核武器。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的谈判中持更积极的态度，以便实现这一重要目标。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对国际安全、稳定与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全力支持并承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 2008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有关国家第三次两年期会议。该会议重点突出了有效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各项措施。我们赞同国际援助与合作对保证《行动纲领》的切实执行起着关键作用的想法，并愿鼓励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最后，越南明年将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之一，而裁谈会是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我们将与其它代表团协商，以求找到办法，克服目前的僵局，达成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我们期待着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努力，使明年的裁军谈判会议取得更丰硕的成果。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祝贺苏阿索先生并祝愿他在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期间取得巨大成功。我们也向主席团其它成员表示祝贺。我们还愿赞赏裁军事务厅杜阿尔特大使开展的良好工作。我们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星期一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我们发言并对和平与裁军作出承诺之时，这间屋子外面的现实情况却大不相同。军事支出非但没有减少，而且每年都在加速增长，这是无法辩解的。此类支出已经达到创纪录的 1.3 万亿美元，比 10 年前高出 45%。这种情况主要是美国军事预算急剧增长的结果。

单是该国的武器支出就和世界其它地方一样多，41 家美国公司生产了世界上所售全部武器的 63%。与此同时，34 个西欧国家出售的武器占到世界所售武器

的 29%。换句话说，最新统计数字表明，美国和欧洲联盟国家控制着 92% 的世界军火市场。

它们不是在促进核裁军，而是在促进军备集结以及在新武器和军备系统上浪费钱财。而核裁军是而且必须继续是裁军领域的头等要务。在资源遭到如此浪费的同时，显然，就连不太高的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都无法实现。这些目标将无法实现，因为 100 多个南方国家没有或不会有实现目标所需的 1 500 亿美元。只要用当前军事开支的 10%，就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用现在用于军备的资源，就可以养活世界 8.52 亿饥饿人口一年，可以保障 6.4 亿多无处居住的儿童获得适当的住房，可以让 1.15 亿没有能力上小学的儿童念上书。因此，古巴再次重申，它提议通过联合国管理的一项基金，将目前至少一半的军事开支用于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尽管冷战已经宣告结束，但世界上仍有约 25 000 件核武器，其中 10 200 件可被立即使用。核武器现代化计划没有停止。核武器的存在本身以及认可拥有和使用此类武器的理论，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已经开了两次会。重要的是，会议必须取得具体成果，目前在执行 2000 年商定的 13 项实际措施方面存在的令人不安的缺乏进展情况必须得到扭转。古巴反对选择性适用《不扩散条约》。不能继续无视与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问题，同时又主张横向不扩散。各国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得到充分尊重。

古巴对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感到遗憾。我国愿支持就所谓的 1840 提议取得可能的共识。虽然该提议的通过本来意味着裁军谈判会议至少有可能最终达成一项类似工作方案的东西，但我们认为它并未获得必要的支持，因为它没有体现裁谈会所有成员的意愿。古巴将继续最优先重视核裁军问题，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的未来共识应建立在此基础上。屈服于目前裁军和军备控制进展不顺所造成的可悲的实力政策，将是不能接受的。少数国家的顽固和强权不能迫使我

们走最容易的道路，那就是迁就它们的每一项利益，却把真正的优先工作丢在一边。

古巴重申它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坚定承诺，并支持为实现其普遍性所采取的一切行动。4月份举行的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报告比较均衡地反映了缔约国的立场和关切。所以，它是今后的重要工具。

彻底销毁化学武库是并将继续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最重要的任务。在我们临近最后期限的时候，认真关注禁化武组织今后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将具有重要意义。古巴觉得，禁化武组织可以在促进缔约国特别是它们当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进步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上执行的后续机制毫无疑问是各国交流经验的有益工具和开展合作的论坛。然而，古巴认为，真正加强和完善该《公约》的唯一办法是，谈判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解决该文书仍存在的漏洞。

大会第61/89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今年举行了工作会议。政府专家组无法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那就是，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定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参数是否可行。此外，专家组还在其最后报告中强调，鉴于该问题的复杂性，需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内部对此进行均衡、开放、透明和渐进的审议。换句话说，显然，常规武器转让问题既没有简单的答案，也不允许采取预先设定或简单化的解决办法。

在第一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大会去年在其历史上首次针对使用含有贫化铀的武器和弹药的影响问题通过一项决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针对该决议提出的很多意见，证实了该议题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处理国际社会对于使用这些武器和弹药的正当关切。我们确信，在此，关于该议题的决议草案将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对苏阿索先生赢得大家的信任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我们最衷心的祝贺。我还要祝贺主席团成员，并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副秘书长全面发言以及在支持我们的工作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我们也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上对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关切正在增加。人们对于其令人恐惧的储存数量以及很多国家发展新型致命武器的担忧增加了。正在开展国际努力，以完全透明的方式来管制核武器扩散。

与此同时，一些核国家可悲地在以扭曲的方式处理核问题，将自己的利益凌驾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之上。近几天，这些国家的某些代表明确声称，他们国家对于核不扩散的承诺是与他们所说的其本国安全及其盟国的安全挂钩的。

可能他们忘记了，维护国家安全是《联合国宪章》保障的所有国家的权利，而不仅仅是少数国家的特权。他们忘记了，不能将该原则用作规避不扩散机制，同时奉行双重标准的借口。这些双重标准，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那样，已成为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障碍。

一些国家——尽管不是所有国家——对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是如此。他们几十年来为以色列提供了可以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反应堆、重水、科学家和尖端技术。这威胁到整个中东的和平与安全。这些国家保护以色列，以选择性方式对待以色列，并将以色列的利益置于优先位置，尽管以色列仍在侵略其邻国并占领其它国家的领土。以色列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也削弱了这些国家的说法，那就是，它们迫切希望在全球实现核不扩散。

这些国家给出的理由是选择性的、因情况而变化的，同国际和平与安全完全无关。它们的目的是与立场不符合这些有影响力的国家的政策的那些国家在国际法框架之外解决双边恩怨。我们只要看看实地发

生的情况就会明白，那些将以色列的核武器排除在《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本身就对给该地区带来核武器负有直接责任。1950年代，它们为以色列提供了核技术并保护以色列的核军事设施。

已经开展了各种国际努力，在非洲、亚洲、中欧、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建立无核武器区。不幸的是，中东仍然完全没有使之成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无核武器区的严肃国际倡议。叙利亚赞同多数国家的看法，那就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符合联合国决议的。以色列作为本地区唯一一个拥有核设施和核武库的国家，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我再说一次：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拥有核设施的国家。这种情况有损核不扩散努力。以色列的所有核系统都应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约束。

还需要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敦促以色列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制度之下。我们还认为，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理所当然就是就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开展认真谈判的论坛。

叙利亚曾代表阿拉伯集团于2003年12月29日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不幸的是，该倡议没有获得采纳，并且仍然受到某个核武器大国的反对，而该国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的总体立场就是采纳双重标准。安全理事会没有承担起它在这方面的责任。正因为这样，以色列继续违抗国际社会，开展军用核计划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将其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令人遗憾的是，几天前才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最近一次大会未能就以色列的核能力及其构成的威胁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未获通过，从而给无核武器国家发出了消极的信息，这是不幸的。尽管几十年间就以色列核武器能力问题通过了很多决议，但该国的军用核武库在继续现代化，并得到一些大国的

技术和资金援助，而这些国家却对其它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实行封锁。在此，我们必须警告，国际社会不能对以色列在核武器问题上的立场保持沉默，因为该立场已由核模糊政策转变为宣布拥有并威胁使用此类武器。这种变化也反映了保护以色列、使其不会因为不遵守国际承诺而承担后果的那个国家的两面性。鼓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危险影响的军备竞赛，损害了本地区人民对于核不扩散重要性的信念。

如果国际上某些方面不愿执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议和结论，它们就会继续损害这些决议和结论的可信度。1995年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若不是欲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本来是不会得到一致通过的。

我们认为，各国出于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的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不能加以重新解释。我们呼吁执行关于核武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关文书。销毁这些武器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的最好保证。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向无核国家提供保证。这是最好的保证。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是谈判的最佳论坛，我们希望其议程能够处理四个方面的问题，即核部门、消极保证、防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武器以及关于裂变材料的文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请代表本国发言者把发言限制在10分钟以内，代表几个代表团发言者把发言限制在15分钟以内。

Ngah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马来西亚代表团热烈祝贺主席当选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凭借他的经验、知识和领导力，他将能指导第一委员会取得丰硕成果。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予以全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一贯坚持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原则立场，并认为应当通

过多边进程采取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的看法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确定了危及国际安全武器扩散问题的标准。我们期望与有关各方开展合作，特别是在 2009 年 5 月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上开展合作，以便就关切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

《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之一，要有效做到这一点，《不扩散条约》就必须成为一项普遍性文书。目前的情况，特别是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依然未加入《不扩散条约》，这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不扩散制度。因此，我们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以便使《条约》成为真正具有普遍性的裁军制度。

马来西亚还对涉及与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议的国家开展民用核合作的双边协议的最近事态感到关切。这种事态发展有损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此种双边合作体现的是违背《不扩散条约》承诺和义务的双重标准和歧视。此种有选择性的做法有可能导致许多无核武器国家质疑不扩散条约本身的实际意义。在放弃核武器之后，发展中无核武器国家条约缔约国在获得核设备、核材料和技术方面应当得到比非缔约国优先的待遇，无论这种待遇是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还是通过双边安排。

马来西亚坚信，如果不同时作出努力来彻底销毁核武器，不扩散活动将无法取得成功。马来西亚希望强调，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应当把缔结一项有关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改善全球和区域和平、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各项核裁军目标。

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作出不对无核武器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我们继续促请核武器国家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马来西亚还完全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马来西亚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提交了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批准文书。马来西亚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中的国家努力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条约的生效需要这些国家的签署和批准。正如同 200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重申的那样，《全面禁试条约》通过制止发展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有助于阻止核武器的纵向扩散。

马来西亚认为，将推动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更安全世界目标的另一个措施是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准备状态。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将与智利、尼日利亚、新西兰、瑞士以及瑞典共同提交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作为对实现核不扩散的进一步承诺，马来西亚将再次提交关于对国际法院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合法性问题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马来西亚提交这项决议草案，目的是提醒我们大家，我们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谈判，以求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马来西亚吁请各国履行这一义务，开始多边谈判，以便尽早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需要解决核武器造成的威胁，同样重要的是需要通过多边框架解决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马来西亚坚决支持普遍执行和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在这方面，马来西亚继续加强其现有的国内法，并颁布新的法律来处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方面的新情况。新的法律将加强有关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安全和监督措施，这将符合马来西亚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做法。马来西亚的《化学武器公约法案》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

马来西亚制订了充分和严格的法律、行政程序和条规，以便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及其进出

口、过境和再转让，目的是防止这些武器的非法生产、非法贩卖或非法转用于未经核准的用途。

马来西亚坚决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和人道主义努力。马来西亚本身已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完成销毁其库存杀伤人员地雷，成为亚洲第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马来西亚吁请其它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也这样做并加入《渥太华公约》。

马来西亚也支持实现彻底销毁集束弹药的目标，这些弹药也造成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特别是对平民而言，并且造成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最后，我重申，马来西亚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主席和其它会员国合作，以便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积极和成功的结果。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祝贺主席当选主持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当前面临政治、经济和社会不稳定与日俱增的国际形势，其根源是蔓延全球的已失去实际意义、不公正、剥削和掠夺性的经济和政治模式，这也导致了众多国际危机，对实现和平、稳定、繁荣和社会公正的目标有消极影响。这种普遍不确定状况因多年来影响多边裁军外交的瘫痪状况而恶化，也是在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议程项目方面缺少共识的结果。

裁军机制停滞不前是某些帝国主义国家坚持的立场造成的，它们采取违反应主导主权国家关系的对话与合作精神的单边行动，寻求把自己的霸权立场强加于人。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坚信，应当在努力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同时作出国际努力来促进横向和纵向核不扩散。

1 万枚可以立即使用的核弹头以及 2 万多枚备用核弹头是对人类的巨大威胁。只要设想一下使用这些武器会给人类带来什么灾难就令人十分不安和不寒而栗。我们不能忽视这一事实：销毁这些武器是阻止恐怖团体获得这些武器的最安全办法。我国坚信，核

武器国家对采取措施减少和销毁其核武库负有最大责任。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达成的优先事项仍然完全相关，如果我们考虑到核武器现代化的步伐正在疯狂加快，情况更是如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在其成员的全力支持下完全负起作为这方面协议唯一谈判论坛的责任。

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是我国特别重视的另一项措施。对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潜在威胁和风险依然真实存在。某些核国家尚未停止过试图以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对我们进行讹诈。因此，必须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核武器国家将通过这项文书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由于核武器系统造成的危险，谈判达成禁止生产用于发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公约是另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主席主持会议。

我国希望特别谈一谈需要在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我们具体指的是我国已加入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蒙古的无核武器国地位以及于 2006 年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们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至关重要是，该地区唯一未加入而且没有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应当销毁其核武器、遵守并把自己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委内瑞拉重申，各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和研究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必须通过使能源来源多样化来取得完全技术独立的发展中国家。

委内瑞拉要表示，我们对可能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系统感到关切，这会导致军备竞赛，带来不可预测

的后果。因此，我们呼吁加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以便一方面消除外层空间军事化的风险，另一方面再次重申外层空间研发活动造福人类的和平性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们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这是一份高度优先的政治文书，其目的是引导国际合作努力以制止这种非法活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完全致力于促进一个更安全和更和平的世界，我们还要着重指出，我们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我们通过促进和加强合作性多边主义来这样做，因为多边主义向所有国家提供了它们将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象的充分保证。这种努力是我们寻求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基石。

金巴耶夫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担任责任重大的职位并祝愿你成功履行你光荣而崇高的使命。我向你保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中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建设性合作。我们也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副秘书长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作的贡献和努力。

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原则。这方面的一个根本办法仍然是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及其基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吉尔吉斯斯坦还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视作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以及确保战略稳定和安全方面的一项关键文书。

2004年2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阻止核武器和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扩散采取了决定性步骤，并且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来确保安全运用和利用核材料。2006年，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加强国

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并主张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于2004年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以此重申我们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2007年，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总统于2006年1月15日在圣彼得堡八国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我们坚信，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核裁军进程的真正贡献。在区域一级，2006年9月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作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者和积极参与者，吉尔吉斯斯坦对这个问题高度重视。这个例子和上述其它例子证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核裁军问题。

我借此机会感谢对我们在中亚的举措给予全面支持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众所周知，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之前数年中通过了若干有关该问题的大会决议，这项倡议也被纳入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中。我们还非常感谢中亚各国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指定为条约保管国，这证明了对吉尔吉斯斯坦的高度信任和对吉尔吉斯斯坦为完成这项倡议所作贡献的认可。

多年来，在确保其自身安全并重申其公开的开放和睦邻友好政策的同时，在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吉尔吉斯斯坦与区域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一道积极努力把中亚变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并继续主张进一步加强裁军进程和核不扩散制度、使《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以及重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今年，中亚地区各国打算提交一项有关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各国代表团对我们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

吉尔吉斯斯坦对妥善储存核武器生产废料问题深感关切。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仍有放射材料储存场所。妥善管理这些场所并防止可能出现的区域环境灾难是我们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还主张就有关禁产裂变材料、防止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核裁军问题开展多边对话。

我们十分重视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相关技术和材料扩散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同意必须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技术、材料以及运载系统，包括通过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正在努力加强我国的出口控制系统。我们认为，各国需要协调其出口控制制度，以便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先进技术的国家必须阻止这些武器落入其它有可能以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威胁全世界的国家和集团的手中。

吉尔吉斯斯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感到关切，并正在国家一级采取有关措施来制止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我们主张联合国积极参与解决这个问题。吉尔吉斯斯坦支持有关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便管制、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制止非法中介活动的提案。

我们认为应当对常规武器控制制度予以密切关注。我们应利用这个有利机会来消除各国之间的误解并创造普遍谅解、透明和合作的气氛，以便减少军备。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吉尔吉斯斯坦主张在裁军谈判会议论坛上推动有关禁产裂变材料、防止军备竞赛以及核裁军的多边对话。

关于其它安全问题，吉尔吉斯斯坦认为信息安全问题极为重要。我们认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是遏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导弹扩散的重要方式。吉尔吉斯斯坦正在考虑是否加入这一文书。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愿你成功履行你的重要职责。为此，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与合作。

作为不结盟运动和非洲联盟成员，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它们所代表的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一年前，我们在这里共聚一堂，共同目标是根据本组织创始人本组织设想的主要责任之一，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来减少对影响全球和平与安全挑战感到的绝望和不安。在我们开始本届会议时，我们每个人都有义务单独和集体地扪心自问，以确定我们根据这项授权为自己定下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无论是部分还是完全实现。归根结底，外面的世界不是根据我们雄辩的言语，而是根据具体和积极的结果来评判我们的领导。

去年的事态发展，尤其是最近的事件，令人担忧它们对本来就脆弱的国际安全环境的影响。我们确实生活在一个捉摸不定的时期，一系列远为更加不可预计的挑战触发了这个时期并使其长期延续下去，这些挑战包括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恶化、军费开支飙升、恐怖主义威胁的增长，以及对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命运担忧。

面对这一严峻现实，国际社会必须努力挽回数十年来失去的机会和没有兑现的承诺，共同采取大胆和现实的措施，挽救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制度，防止它陷入无法弥补的深渊。只有当会员国摒弃单边主义，拥护合作与多边主义的崇高价值，才能实现这项目标，这种价值的基础是灵活性与妥协，它们被广泛认为是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取得建设性结果的唯一可行的选择。

出于对横向和纵向核扩散的恐惧，再加上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不能否认世界正处于核困境新阶段的边缘。诚然，这些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减少库存、关闭试验场所、继续暂停核试验、各种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的退役，以及核武器国家数量的小幅增加。我们欢迎这些事态发展，但同样不安地看到，大约存在 27 000 枚核弹头，其中一些处于高度戒备状态，扩散的威胁可能加深对世界依然不安全和易受大规模毁灭的普遍恐惧。除非可核查和不可逆地消除所有核武器，否则我们，包括核国家在内，将继续面临这种梦魇。

尽管就核裁军与不扩散之间的关联几近达成一致，若干国家继续强调后者而轻视裁军，令人失望。这种偏废一方的做法与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相左，是不会成功的。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实现核不扩散的最为可行、实际和可持续的方法，就是在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为此目的，我们强烈敦促核武器国家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忠实和严格履行其条约义务。不然，50多年前关于世界上将会有20个或更多核武器国家的预料，将在不久的将来兑现成真。实际上，杰出政治家们率先在全球各地为消除这类武器日益大声疾呼，雄辩地证明了人类大多数对我们无法推动这项事业的失望。这一势头正在增加，如果我们要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我们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占据领导地位。

毫无疑问，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进展甚少的主要因素，是某些缔约国，虽然数量不多，显然决心逃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其他有关协定，特别是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的《结果文件》，所规定的义务。核裁军与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是该《条约》的根本基础，应当竭尽全力避免偏重三者中的任何特定一方。

尽管《不扩散条约》存在相关的缺陷，我们不能也不应当允许它的信誉遭到持续削弱，我们都认为它是建立不扩散制度的关键和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为此原因，我们认为2010年审议大会是一项适当时机，得以限制和扭转有关该《条约》命运的日益增加的悲观情绪。我们在这关键时期不能失败，因为其后果将更加严重。

尽管我国代表团对注重不扩散的做法持强烈保留意见，我们对一些提倡不扩散的国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和作出消极安全保障的冷淡反应感到惊讶，而这些值得赞扬的措施被认为是实现全球不扩散目标的重要内容。我们规劝核武器国家积极修正其立场，以便毫无保留地支持无核武器区的理想，并且积极考虑无核武器国家关于制定消极安全保障措施请求。鉴

于中东的现实情况，我国代表团再次要求所有利益攸关者按照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的规定，真诚执行有关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尽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占据显要地位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不能放松对常规武器的管制和裁减的重视。尽管这些年来在解决这一祸害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这类武器的扩散，尤其是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欢迎最近审议会议的结论，并强调应当保持势头，因为没有我们的集体努力，消除这些致命武器的共同目标只会是泡影。

裁军领域逐步取得进展的好处不仅限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还包括经济发展和促进人权，这是不言而喻的。因此，2007年全球国防开支为13000亿美元，而千百万人民继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种情况难道不令人心酸吗？这些勉强度日的不幸人民很容易成为执意采取恐怖行动、在社会中制造动乱和伤害的冷酷之徒的招募对象。

尽管我们都同意，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制度面临严峻的威胁，但只要我们下定决心，对我们的义务作出毫不动摇的承诺，就能战胜这些挑战。

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地获得当选。我们相信，你的领导才干和经验将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你可以放心，我们将在审议期间提供支持。

土耳其赞成全球的全面裁军，支持通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来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所有努力。土耳其参加了所有重大国际不扩散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希望看到这些措施被普遍接受，得到有效和协调的执行，并获得进一步的加强。因此，我们坚决支持通过联合国从中发挥更有效作用的协调努力，振兴国际裁军议程。

这些措施的核心就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土耳其认为它是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

基石。我们保证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三项相辅相成的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条约》的普遍化、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增强出口管制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基本途径。我们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

我们保证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制度，包括全面安全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将继续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结果而作出建设性的努力。土耳其还将在目前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理事期间，积极促进该机构的工作。土耳其也欢迎各地区国家自由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原则上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

土耳其也支持为帮助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谈判作用，所作的各项努力。作为谈判会议 2008 年的主席之一，土耳其认为，该会议可在核问题、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消极安全保障方面的平行进展，以及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我们认为，文件 CD/1840 所载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提议，是恢复其谈判作用的一个良好手段。

我们非常重视尽早以和平手段缓和目前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范围与性质的危机。我们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样继续感到关切。土耳其鼓励伊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尽早建立人们对其核计划的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和协助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外交进程。

朝鲜半岛的非核化仍然是一个区域和全球优先事项。我们认为，2 月 13 日协定是朝着实现朝鲜半岛的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非核化目标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土耳其希望，将能够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返回不扩散《条约》和恢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创造条件。

我们认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全球制度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土耳其没有任何这类武器，并且再次呼吁更广泛地加入和有效执行这些公约。我们特别支持为在地中海盆地、中东和邻近地区促进这些文书的普遍性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明年春天我们将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一次关于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问题的研讨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是需要国际社会有效解决的另一紧迫问题。实际上，土耳其对弹道导弹的射程和准确性的逐步提升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是朝着该领域中国际接受的法律框架迈出的一个切实步骤。因此，我们希望看到为实现普遍加入《海牙行为守则》而努力。

恐怖主义的存在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更加令人担忧。我们在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同时，也需要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保持警惕。因此，我们充分支持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和使用这类武器并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来源的安全与保障，所作的国际努力。应当对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和这类武器的其他部件，予以最大的重视。我们应当制定新的措施，打击敏感核设备和技术的非法贸易。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遵守并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土耳其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辅助国际上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所开展的努力。同样，我们认为，《防扩散安全倡议》是补充现有国际机制的一个重要办法。

土耳其也对常规武器的扩散感到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累和不加控制的扩散，对和平与安全

以及许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了重大威胁。非法军火贸易同恐怖主义之间也存在着非常紧密和令人不安的联系。土耳其曾遭到恐怖主义袭击，我国将继续对联合国内部和其他论坛在反恐斗争中促进国际合作的所有努力作出积极贡献，包括为从各个方面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制定有效的准则和条例。

土耳其仍然致力于有效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将继续支持缔结一项军火贸易条约，该条约应制止全世界常规武器的无管制和无控制的贸易，并为其全球贸易制定共同标准。我们谨对2008年7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通过一项实质性报告表示满意。我们重视各项建议的执行，以及为《纲领》建立一个后续机制。

常规武器领域中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就是所谓杀伤人员地雷这种滥杀滥伤和不人道武器造成的祸害。土耳其自2004年以来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我国充分支持为《公约》的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所作的努力，并支持有关在世界上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构想。我们继续极其小心地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土耳其弹药处理设施目前尽最大能力开工。让我借此机会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它。

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土耳其对近年来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中局势的恶化感到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对不起我打断土耳其代表的发言，但是我在尽力执行我们商定的规则，即各代表团代表本国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代表区域的发言以15分钟为限。我一直设法采取非常灵活的态度，但是另一方面我设法非常严格地实施各位成员商定的规则。我不喜欢打断任何人的发言，但必要时我会这样做的。我对此表示歉意，但是我没有任何其他选择。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获得当选并指导本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一委员会今年是在裁军、安全与国际和平等问题陷于不确定和不明确的状况之时召开会议的。如果我们仔细检查世界各地某些紧张温床的事态发展，我们将看到在最广泛的意义上缺乏集体安全的情况。安全要依靠多边裁军机制实现，而且控制核武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风险，是确保持久集体安全的唯一途径。只要主要大国继续根据积极防御概念或为了保护其国家安全而维持其核武器、加紧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生物和化学武器，并且无拘无束地进行秘密或公开的核试验，显然就无法确保集体安全。

另一方面，裁军机制继续陷于停顿。过去十年中，各种军备公约、文书和议定书遭到一些挫折。挫折的原因是主要大国、特别是拥有核技术和导弹技术的国家逃避义务。本组织频繁对有关条约进行表决的事实突出表明，多数会员国支持裁军机制，但是未能有效执行它们。去年，我们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作用，开始改组裁军机制。不幸的是，尚未取得重大进展；同样，也未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活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秘书长高级代表在先前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中强调，过去十年里军费开支增加了37%。他的报告还在今年第二次强调，去年的军费开支增长率也大大加快，证实许多国家正在武装自己和增强其军事能力，而不是解决作为千年发展目标核心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它们储存制造死亡和毁灭的武器，而不是把资源和精力投入重建与发展。我们重申核武器国家根据具体的时间表消除其库存、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并只是为了和平利用核能和科学研究而进行试验的直接责任。

我们重申，必须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今天比以往更加迫切需要无核区，它们是执行有关公约与

文书并建立有效核不扩散制度的捷径。在这方面难道还需要我们回顾紧张区域内的许多国家仍然缺乏无核区？这方面最恰当的例子就是中东，那里的一个国家，以色列，继续阻止建立无核区。它有系统和公开地拒绝建立无核区以及把它的核计划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制度之下。

因此，我们谨重申，未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事实，现在不仅对该区域，而且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战略威胁。在这方面，我赞扬非洲根据《佩林达巴条约》率先倡议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苏丹是该《条约》的正式缔约方，呼吁尚未签署它的国家立即签署。我们也在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拒绝以任何借口剥夺它们的这项权利。

苏丹是最初加入有关裁军的国际公约与文书的国家之一，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此外，苏丹在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苏丹也在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努力中，在区域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喀土穆是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非洲组织举行首次会议的地点。那次会议也建议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我国也是最早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国家之一。

关于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苏丹代表团重申，鉴于这种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饱经内部战争与冲突的非洲国家里造成的大规模毁灭的严重性，我们通常对这类武器的提法是矛盾的。

苏丹除了对国际和区域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斗争作出贡献之外，我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全国办事处还非常积极地在区域中进行活动。该办事处得到了一系列广泛的法律支助，例如有关拥有这类武器的立法，它同贩运武器、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密切相关。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同区域其他国家一道努力，正在设法重新实行管制。在这方面，我们为了解决能够实现这些目标而重新划定边界。

最后，苏丹代表团密切地关注为制定一项有关这类武器的转让和进出口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所作的努力。不幸的是，某些国家正在企图利用一些设法为这类公约赢得支持的国际组织。我们不知道这种企图的动机为何。

Almaabri 先生 (也门)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席表示最衷心的祝贺。我相信，你的智慧、技巧和广泛的谈判经验，将有助于实现预期的目标。我同时表示，为了实现我们的预期目标，我国代表团完全愿意同你和主席团进行合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本代表团重申，也门共和国坚决相信核裁军的原则和宗旨，坚信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核不扩散。因此，我国签署并批准了这方面的所有多边条约。

过去两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目前，我们正在认真严密监测武器的拥有和携带情况，防止有人把武器带进各区和主要城市。我们还关闭了销售武器的商店，并没收了所缴获的武器。为一劳永逸地根除这一现象，我们吊销了所有以前允许某些人携带武器的许可证。

我国代表团欢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 2007 年 6 月的结论 (A/62/163 和 Corr. 1)，并欢迎 2008 年 2 月举行负责审议一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拟议参数的政府专家组会议，以便建设性地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这一祸害。这一祸害直接影响许多社区的和平与安全，并且便利武器流向非国家当事方，包括恐怖主义团伙或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如果不加制止，它最终将阻碍发展，延续贫穷和落后，增加失业率，传播致命流行病及其他有利于恐怖组织和集团出现并使暴力和不稳定范围扩大到国家和区域边界以外的条件。

有鉴于此，各种武器的生产和出口国必须承担其对这种武器销往国的道义和人道主义责任，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这些国家消除由这些武器造成的多层痛苦，因为这些痛苦可能导致动荡，并加剧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我国代表团希望，各国普遍致力于相关多边条约将导致建立能够行之有效地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制。同时，各国应有机会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能力。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把中东变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它还强调，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也门支持一切旨在就阻止武器流向非国家当事方的进一步预防措施达成协议的国际努力。因此，它与所有邻国积极合作、协调和协商，打击非法武器流通和任何一方非法拥有这些武器，以便遏止极端主义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尽管我们资金有限，但在这方面，我们的警察和安全部队最近取得了一定的成功。我们正在为维护 and 捍卫也门全国的安全与稳定作出一切努力。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主持本委员会工作。我还要祝贺整个主席团；我国代表团完全信任这个主席团，并保证给予支持和合作。我国代表团要赞同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当今世界继续在裁军领域面临威胁和挑战。这些威胁和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直接消极影响。它们是全球性的、区域性的和国家性的，要求采取集体多边方法来应对。联合国作为各国普遍加入的政府间组织，有区域组织和安排的补充，为处理这些问题提供了最全面和最有效的论坛。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坦桑尼亚致力于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以便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联合国多边框架内，会员国得以就若干裁军与军控文书和安排达成协议。通过这种措施，会员国得

以在销毁武器弹药及其相关系统和减少其产量方面取得某些进展，并继续寻求有效途径来控制 and 规范这种武器的流通。

它们的努力值得赞扬，但这些本可更开明的国际努力也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这些努力的基本先决条件是：第一，动员可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坚信裁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第二，缔结可核查和可执行的裁军协议；以及第三，通过联合国确保各国普遍加入这些协议。坦桑尼亚保证，它将毫无保留地支持和致力于我们所加入的各项协议，并将全面参加裁军领域新文书的谈判。

在冷战高潮阶段，世界处于不稳定的恐怖平衡状态。冷战结束让世人松了一口气，并迎来了核武器和常规武器裁军的更美好前景。有些进展确实引人注目。然而，目前的趋势令人不安。裁军谈判会议裹足不前，核扩散和核技术发展不断进入新的疆域，而在常规武器方面，主要军事大国的军事姿态和战略部署正在迈向危险的边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供给和扩散势头不减，因为缺乏有效的制度来管理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转让。

还应指出，用于军事工业研究、发展和投资的资源继续超过对经济和人类发展的投资。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正在受到军备开支的严重损害，同样还受到气候变化、石油危机、粮食危机和目前世界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

非洲是一个具有巨大潜力的大陆。近年来，该大陆显示出复原的积极迹象。今天，非洲热点较此前十年有所减少。经历内战的若干国家稳步地摆脱了冲突局势。在这些地区，人们正在努力通过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主导下的建设和平举措实现稳定，确保不再回到冲突状态。

在我们辩论裁军问题时，应当重新审视和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事实证明，采取军事和非军事建立信任措施或者把二者结合起来，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国家间冲突和国内冲突。在非洲，在各种安全和政治

动荡局势中，人们成功地利用这种措施来稳定局面，从而为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得以实施。

在此，我要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 月第 1653 (2006)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联合国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支持在大湖区和东非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框架中得到了体现。通过这一框架，成员国在友好国家和包括国际与地方信仰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能够支持该区域的和平举措。在多年旷日持久的冲突之后，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了历史性的政治突破。

然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仍然不稳定。必须采取多重方法处理这一局势，包括有关各方之间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建立互信。在这个不稳定的区域，区域各国、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可以发挥关键和紧迫的作用。

坦桑尼亚和大湖区其他国家继续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影响。这些武器的扩散对该区域的法律秩序和整体稳定构成持续不断的威胁。我国代表团欣见并赞扬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我们欢迎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取得的成果。位于多哥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发展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能力方面发挥了非常有益的作用，在西非尤为如此。我们赞扬该中心的工作，它对非洲其他次区域也相关适用。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继续支持该中心。

总部位于肯尼亚内罗毕的东非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在推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裁减和控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时也非常积极。该中心协助该区域 12 个国家执行它们在《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框架下的国家计划。我们欢迎联合国于 2007 年 12 月给予该中心观察员地位，并呼吁联合国及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该中心。

除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需方面外，还必须加紧努力以遏止这种武器的贸易和转让方面。控制制度

应特别关注弹药的贸易和补给问题。枪支只有不断装上弹药才可以使用和具有危险性。切断弹药供给将大大有助于使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丧失作用。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时应特别关注弹药的转让、尤其是向冲突局势中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问题。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将大大加强这一制度；该条约目前正在谈判之中，必须尽快完成缔结。

坦桑尼亚是迄今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 156 个国家之一。2008 年 5 月，在都柏林外交会议上，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禁止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损害的集束弹药。将于 2008 年 12 月开放供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是一项含有人道主义和人权规定的值得称道的文书。未爆子弹弹药会阻碍数以千计必须谋生的人的发展前景。国际社会的最初反应非常令人鼓舞。我们希望，《公约》将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多边方针在我们辩论中的重要性。坦桑尼亚高度重视本委员会，认为它是采取集体行动全面促进世界集体安全的论坛。

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获一致推选，主持今年联合国第一委员会会议。我确信，在你的干练指导和领导下，第一委员会今年将成功地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伊拉克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¹不结盟运动的发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62 (2007) 号决议，决定立即终止相关决议赋予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监核视委)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的任务。该决议指出，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伊拉克核核查办公室 (核查办) 没有必要继续为核查伊拉克履行相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开展活动。它重申了伊拉克根据相关决议所应承担的裁军义务，确认了伊拉克在宪法中作出承诺，不扩散、不发展、不生产和不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用于发展、制造、生产和使

用这类武器及运载系统的有关设备、材料和技术，敦促伊拉克继续履行这一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有关的国际协定。

2008年8月19日，伊拉克签署加入了旨在全面禁止一切核试爆、阻止核武器的质量方面的发展并为全面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伊拉克还自2007年8月15日起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自2008年2月1日以来，该公约对伊拉克一直有效。关于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批准加入工作目前正在伊拉克议会进行。

伊拉克重申，实现核裁军目标继续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和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给人类构成的威胁仍然感到不安。我们对核裁军进展步伐缓慢深感关切。我们强调，所有成员都必须履行自己对核裁军和核军控的义务并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延续和履行它们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以此作为寻求和实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伊拉克呼吁核武器国家遵守自己的义务，勿在任何类型的安全安排下为军事目的进行核交流。伊拉克还要求这些国家充分履行自己所作的不可撤销的承诺，通过加快谈判进程和全面执行它们于2000年同意的旨在系统性地逐步朝着无核武器世界迈进的13个具体步骤，彻底销毁它们的核武库。伊拉克确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努力遏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关键手段，是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伊拉克支持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呼吁，并回顾，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同时，伊拉克重申所

有国家享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

伊拉克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和保证遵守它与保证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一款所应履行义务的缔约国达成的保障监督协议，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主管机构。我们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途径，它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伊拉克表示，它坚定支持一些国家政府采取单方面、双边和多边措施减少其军费，从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汶拉信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确信，在你的干练指导和领导下，我们的审议将取得成功。我还祝贺主席团所有成员。泰国赞同此前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泰国要以本国的名义就裁军问题提出几点补充看法。

本委员会的工作是联合国安全支柱的基础。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促进实现这样一个世界我们责无旁贷。本着合作的精神，泰国代表团将对本委员会的努力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泰国政府在这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优先重视的若干问题。

泰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扩散和贩运感到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是跨国犯罪、贩毒和恐怖主义行动中使用的关键工具。与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暴力给人权、人的发展和人的安全带来毁灭性的后果。泰国在国家 and 区域等级秉诚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遏止这些武器的扩散。泰国与其他东盟各国合作，防止跨国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团

伙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认为，《国际追查文书》是一个能使各国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和贸易的行之有效的机制。

泰国坚信，武装暴力干扰破坏有利于发展的条件。因此，泰国通过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并于2006年6月加入了促进执行《日内瓦宣言》的核心小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作下，泰国和瑞士于今年5月在曼谷组织召开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亚洲太平洋会议。会议的成果是，23个国家通过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亚洲太平洋宣言》——《曼谷宣言》。最近，在上个月于日内瓦举行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部长级审查会议上，与会的85个国家重申，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相互关联。它们还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在预防武装暴力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

不言而喻，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会对全球和平安全产生毁灭性影响。泰国充分致力于裁减和不扩散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加入了所有关键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并遵守这些文书及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下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关于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泰国充分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注意到今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结论。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结论将有助于为建立共识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为明年举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铺平道路。然而，在评估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成就时，我们确实看到，必须在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等分组下的议题之间保持平衡。

今年4月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强调建设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已取得进展。但是，如果不能根据商定期限，在2015年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将严重削弱《化学武器公约》的可信性和有效性。因此泰国再次呼吁拥有国家在规定时间内销毁储存。

泰国赞扬《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履约支助股推进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议程的工作，并欣见今年8月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卓有成效。

我现在谈谈保障监督和核查问题。泰国支持国际社会通过外交途径，寻求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努力。虽然我们完全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每一个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但我们认为，条约三大支柱同样重要。因此，我们呼吁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尤其是鉴于机构总干事上周向机构理事会提出的最新报告。我们同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避免对抗。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泰国与国际社会一样，希望看到一个和平、稳定和核化的朝鲜半岛。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决定重新启动宁边核设施。这一倒退行为令人遗憾。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返回朝鲜，继续进行核查工作。迫切需要通过六方会谈和其他途径开展外交活动，以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泰国长期积极支持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去年是该条约通过十周年。这是第一个，而且也是亚洲目前仅有的一个无核武器区条约，东盟所有10个成员国都已签署该条约。《条约》强化东南亚不扩散与核安全体制。鉴于《条约》对该地区乃至整个亚洲安全的重要贡献，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得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压倒性支持。泰国真心希望，各核武器国家不久将能加入该《条约》。

泰国认识到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并加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本月晚些时候，泰国将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一道，在曼谷共同组织一次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研讨会。

本委员会义不容辞，有责任为推动全球裁军议程作出重要贡献。一个更加稳定、安全的世界，是一个

更加繁荣的世界的基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将在你的指导下充分合作，与所有国家积极协作，争取本届会议成功。

蓬马占夫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的当选。我们期待与你们共事，并向你们保证，我们将充分合作，支持你们履行职责。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迄今为止，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自从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无果而终以来，我们看到多边裁军机制一再遭受挫折。各种重要的不扩散和裁军谈判继续僵持不下，毫无疑问将继续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通过政治承诺和集体努力，才能打破目前僵局。在这方面，特别需要通过多边方针解决裁军与不扩散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全球安全与不扩散体制至关重要。不容置疑，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三者相辅相成，仍然是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的基础。因此，国际社会应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者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在这方面，迫切需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充分履行条约规定义务。我们希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承诺，确保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功。

今年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十二周年。《条约》仍然是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重要工具。因此，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并使其尽快生效，是重要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2008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争取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发表的部长联合声明，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果将有积极贡献。

在世界众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促进核裁军，防止核扩散，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因此，我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付议定书的重要性，以便条约正式运作。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仍然是人类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继续破坏成千上万无辜人的生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 2008 年 7 月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双年度会议《最后结果文件》的通过，是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斗争的又一贡献。

集束弹药给许多国家平民带来无穷的痛苦，其有害影响令人特别关切。作为深受其害的国家之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 2008 年 5 月举行柏林外交会议，会议最终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集束弹药公约》。2008 年 12 月 3 日该公约将在挪威奥斯陆开放供签署，将为保护平民和解决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多边谈判论坛、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和作用。但是，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无法达成共识，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三年期结束时未能通过建议，妨碍了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的工作。希望各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共同努力，推动争取实现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目标的努力。

最后，国际社会绝不能在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继续存在的各种挑战的决心方面出现动摇。因此，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作为大会讨论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重要机构，审议全球和平与安全威胁问题、加快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工作富有成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再次提醒成员们, 发言名单报名到今天下午 6 时截止。代表们可在此之前登记, 将其名字写入一般性辩论正式发言名单。

我请委员会秘书宣布其他补充通知。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今天我

已在委员会上宣布, 各组议题专题辩论发言名单现在开放, 敬请希望在任何专题辩论中发言的成员与雷纳托·蒙泰罗先生联系, 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当面表明意愿。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